

老年人在养老院受到伤害,养老院承担什么责任?

安享幸福美满的晚年,是每位老年人的期盼,也是每个家庭的关切。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重,养老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多。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受到伤害,养老机构对此如何承担责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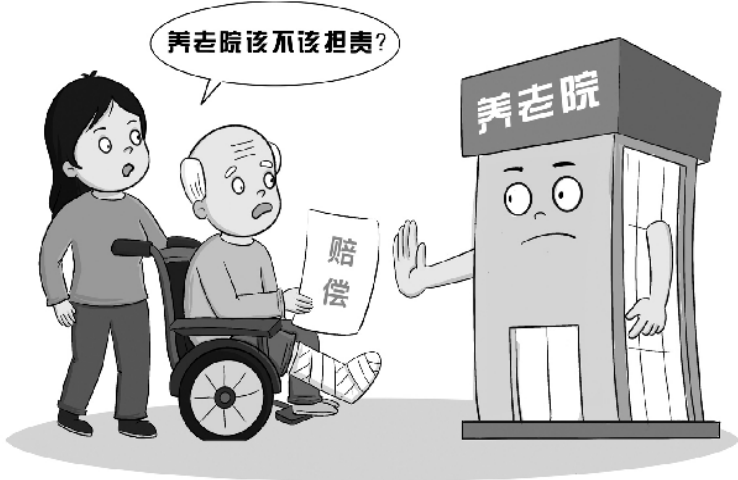
【案例1】 设施设备缺失致老年人摔伤,养老院承担侵权责任

老王入住北京某养老院时,被评定为生活自理类型。一日深夜,负责夜间巡视的护理人员发现老王所住房间内亮灯遂进屋查看,发现其摔倒在床边。经诊断,老人左股骨颈骨折,随后做了左股骨头置换术。老王的家人认为,老王所住房间没有床档、防护垫、安全扶手等安全保障设施,致使老王从床上摔下受伤,养老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那么,养老院应当担责吗?

【评析】

养老院无疑要承担赔偿责任。

养老机构作为经营者,应结合养老服务的特殊性、老年人的体能心态特征等,对经营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完善各项服务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北京市发布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标准》规定,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均应包括有安全保护服务,安全设施包括提供床档、防护垫、安全标识、安全扶手、紧急呼救系统。《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



邵怡明 绘图

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养老院为老王提供的房间内没有床档、防护垫、安全扶手等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安全保护设施,显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老王的摔伤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2】 老年人被失智者加害,养老院应承担过错责任

一日,82岁的老人鲍某来到养老院的公共区域活动。在这里,她遇到了同在养老院居住的23岁智力残疾人李某。公共视频画面显示,两人相遇仅仅几秒钟后,李某就伸手推向鲍某,鲍某向后移动两步便摔倒在地,随后痛苦地蜷缩在地上。经医院诊断,鲍某股骨颈骨折、腰椎骨折。鲍某及家属将李某和养老院一同告上法庭,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约18万元。法院审理后认定李某及监护人承担70%的责任,养老院承担30%的责任,判决双方共

赔偿鲍某各项费用总计16万余元。

【评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规定表明,监护人在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后,在委托监护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构成侵权的,责任还应由监护人承担,监护人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减轻或者免除,受托监护人无过错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李某在失智后,监护人将其送入养老院,双方形成委托监护关系,由养老院代为履行监护职责、处理监护事务,但是,监护人不能“一托了之”,其仍然是侵权责任人。因此,李某伤害他人,其监护人仍要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养老院对李某未尽到监护职责,对侵害行为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通过微商代购手表商家收款不发货咋办?

案情回放

2023年10月28日,施某通过网络获悉白某专业从事手表销售。此后,施某通过微信添加白某为好友并商谈购买手表事项。经磋商,施某从白某处以19.5万元购买某品牌手表一枚。2023年11月1日,施某支付定金5000元。次日,施某又支付货款190000元,但白某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后来,白某称其被上手供货商欺骗无法交付货物。经多次索要,白某仅退还施某10000元。为追回损失,施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施某与白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可是,本案中的原告施某支付了全部货款,被告白某却一直未交付货物,后又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故对施某主张解除双方之间的手表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按照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被告白某已退还货款10000元,还应向原告施某返还货款185000元。综上,法院判决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解除并由被告白某返还给原告施某尚欠款项185000元。

法院判决后,原告、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律评析

本案系通过微商代购手表全额付款但未能收到货而引起的纠纷。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把眼光投放到国际范围搜寻更多的知名品牌。因微商代购门槛低、投入成本少,所以,有不少人开展微商代购业务。不过,微商代购过程中发货、付款等交易环节的完成全靠买卖双方的诚信,故存在很多风险,消费者维权亦很困难。

面对微商代购中存在的售卖假货、变相传销、违法走私等现象,消费者在选择代购时要尽量选择正规的网络购物平台。如选择微商代购交易,要选择有进行实名认证注册的店家,切勿直接汇款购买,尽量采取当面交易的方式。若当面交易的条件不允许,消费者应坚持通过淘宝等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进行付款,以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

透过本案,消费者应当汲取经验教训。为确保交易安全,除谨慎选择代购外,消费者在日常消费中应通过实体店或正规网购平台购买心仪商品,购物时不能贪图便宜,要知道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大都存在问题,同时,不要给陌生人汇款和转账,以免造成无法挽回的财产损失。 刘涛 律师

【案例3】

老年人病危时未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养老院应承担相应责任

老唐入住某养老院时身患糖尿病、老年痴呆、脑萎缩等多种疾病。一天,护工发现老唐的状况出现异常,随即通知养老院院长,院长带领医务室的医生前来施救,但没有拨打120急救电话。此后,老唐不幸离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死亡原因系猝死,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30分钟。老唐的家属认为,老唐的死亡系养老院的过错造成的,遂诉请法院判令养老院支付死亡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约22万元。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养老院承担15%赔偿责任。

【评析】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该规定明确指出,养老院应当对住院老年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即在老年人发生危险或者突发危重疾病时,养老院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救助,包括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等。养老院是否实施这样的抢救行为,也是判定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一个方面。

本案中,虽然无证据证明老唐猝死与养老院的行为有因果关系,养老院看似亦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养老院在老唐病发时未能及时送医,延误了救治时间,这就可以认定其未尽到安全保障和及时救助义务,对老唐之死存在一定的过失。因此,养老院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此,养老机构应当引以为戒,避免因过失而承担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

顾客为逃单自己摔伤谁担责?

【案例】

从原单位离职后,许磊(化名)与妻子开了一家熟食店,主要经营猪头肉、烧鸡、烤肠等食品。前些日子,顾客居某走进店里,向许磊详细询问每种熟食的价格,并选购了几种熟食。许磊将这些食品称重后逐一放进食品袋,一边递给居某一边告知其各种食品共计380元。

许磊问居某怎么支付商品购置款,是给现金还是扫码支付?居某说要扫码支付,接着便拿出手机对着收款码扫了起来。可是,就在许磊去接待其他顾客的时候,居某突然提着熟食转身向店外跑去。见此情形,许磊告诉妻子赶快报警,同时,他一边呼喊居某支付价款一边拼力向前追赶。居某在逃跑过程中意外摔倒,造成全身多处受伤。经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15000余元。

近日,居某找到许磊,声称

自己受伤是因为许磊追赶所致,许磊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因此,要求许磊向其支付全部医疗费用。否则,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那么,居某因为逃单被许磊追赶,其在逃跑中受到伤害,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呢?

【解析】

在这一案件中,居某因为逃单被追赶,作为追赶人的许磊无需担责,即许磊不需要赔偿居某。

从本案的前因后果可以看出,居某到许磊开办的熟食店里购买食品,其已经问明价格并同意购买,许磊同意出卖,这就形成了买卖合同的行为。既然是卖与买,卖方就有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买方则有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对此,《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明确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另外,《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第六百二十七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第六百二十八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本案中,居某作为买受人,应当按照事前的约定向许磊支付380元的熟食款,但其佯装扫码支付,趁许磊不备提着熟食转身逃跑,意在逃避支付价款的义务,该行为违背法律相关规定。

居某因为逃单摔伤,要求追赶他的许磊承担责任,向其支付医疗费用,该要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

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民法典》中的这一条款又被称为“自力救济”条款,是对“我伤我有理”“我闹我有理”等错误认知的明确否定,旨在弘扬社会公平正义。本案中,居某的逃单行为,侵害了经营熟食店的许磊的合法财产权,许磊为防止事后无法追索,便追赶居某要求付款,是典型的“自力救济”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许磊不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这一案件中,许磊的做法并无不妥,所以受到法律保护。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自力救济行为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和范围,如有故意伤害人等违法情形,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程文华 律师